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陳韋名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曹勗城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債務人陳韋名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
04 序。

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
08 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
09 文。

10 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
11 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
12 案，惟協商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
13 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
14 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
15 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前置協商不成立證明書、111、112
1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
17 查詢清單、台北富邦銀行存款存摺、永靖鄉農會存款存摺、
18 工作證（皆為影本）等為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
1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
20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
21 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

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5 本件不得抗告

26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2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8 書 記 官 吳明蓉